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2-089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LI TONG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李宗哲、姚冰、朱洪超、莫旭巍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8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洪超、莫旭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晓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经董事长兼总经理 LI TONG 先生提名, 公司董事会聘任郑晓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郑晓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 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洪超、莫旭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 LI TONG 先生、郑晓宇女士、姚冰女士、李宗哲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拟在原有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额

度，追加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等值外币）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洪超、莫旭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9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